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46,650,929股。
3、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衍生条件职工债权留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28,170,81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重整投资人获得359,111,852股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获得398,304,535股公司股票,其他债权人120,678,474股。

3、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46,650,929股。

4、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衍生条件职工债权留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2,954,970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5、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衍生条件职工债权留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28,170,81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新宇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陈新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宇,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陈新宇先生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投资中心投资专员,同时兼任湖北和米业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福米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麻粮粗粉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睿喜)健康粮食投资有限公司、睿喜民团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伊酥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

陈新宇先生担任广西黑芝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股改办公室项目经理、发展规划室主任、董事局证券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总秘书、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组顾问。

陈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一是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严重(特别是1-4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由此毛利总额同比减少;二是为消除新冠疫情导致的被动经营局面,公司增加产品宣传推广力度,财务报告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增长较大;三是公司增加了新冠疫情防护用品采购,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因疫情造成公司库存产品(特别是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的损耗较大;五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约1,350万元,同比上升非经常性损益3,287.38万元。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70.45%—76.36%。

报告期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疫情冲击,积极复工复产,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季度经营逐步得到恢复,第三、第四季度经营向好发展,其中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港湾	
基金主代码	97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申购业务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管理人仅对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开放申购,不设置赎回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可办理开放申购业务的工作日每日上午九时30分至下午三时进行申购。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开放申购,不设置赎回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可办理开放申购业务的工作日每日上午九时30分至下午三时进行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开放申购,不设置赎回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可办理开放申购业务的工作日每日上午九时30分至下午三时进行申购。

2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对于非货币基金投资的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锁定期持有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起(即定期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日满6个月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期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进行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1.集合计划管理人仅对C类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者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

2.本集合计划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均认购比例在重大不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有权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或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元	0.5%	-
1000元<M≤5000元	0.3%	-
M≥5000元	每笔1000元	-

注: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C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2.3 申购限制

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未知”原则,即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全额赎回”原则,即申购确认到账后,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权利,导致申购失败或申购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后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当日申购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单,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下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必须在规则中予以披露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度调整申购费率。

9.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启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1.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的前三个工作日申请赎回,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持有期限,在锁定期持有期间内,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C类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

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有其他规定的,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赎回的数额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不超过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但不超过36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	0.7%
1年<T<=2年	0.4%
T>=2年	0%

注:A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基金份额净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计算。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1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1.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69.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70.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